**资阳区科技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为切实做好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结合科技局工作实际，现将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概述

1、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拟定全区科技发展、引进国内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统筹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等。

3、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资源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区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4、负责区级科技项目的组织编制和管理实施，协调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5、统筹区域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拟订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牵头组织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6、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7、牵头区级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科技金融结合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8、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组织科技体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指导全区科技保密工作。

9、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和区域科技合作和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10、负责引进国外和国内智力工作。拟订引进国内外专家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国内外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国内外专家联系服务机制，协调管理出国（境）培训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制度，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及人员情况

根据编委核定文件，我局内设机构4个，所属事业单位2个，全部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2021年人员编制15人,实有在职人员15人，退休人员16人。

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综合计划股（审改股）、高新技术发展与成果转化股、农村与社会发展股。

所属事业单位为科技情报研究所（加挂益阳市资阳区科技信息服务中心牌子）、益阳市资阳区生产力促进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科技信息的收集与存储、整理与加工、分析与研究、传播与服务工作；提供信息咨询、企业诊断服务；协助企业导入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发展战略和规划服务。

（三）整体支出概况

1、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263.64万元，其中：经费拨款207.98万元，其他收入55.66万元。2021年收入预算较去年增加6.22万元，主要是经费拨款减少12.23万元，其他收入增加18.45万元。

2、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263.64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215.4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6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6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97 万元。2021年支出预算较去年增加6.22万元，增加2.41%，主要是人员增资和公共预算其他支出增加。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根据资阳区财政局相关通知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归纳汇总、查验核实，确保资料真实可信、准确无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自评，形成了自评结论。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

 2021年，区科技局坚定不移地推进科技改革创新，不断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努力推动全区经济走上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的发展轨道。

1、创新环境持续优化

一是科技创新奖补全力争取。帮助科技企业争取科技创新奖励补助，10家企业列入省研发资金奖补范围，共获得奖补资金392.14万元，占益阳市研发奖补资金的24.6%，其中奥士康获得214.29万元奖补资金，是全市获得奖补资金最多的企业。协助明正宏等15家企业申报市级奖励性后补助经费155万元。推荐诺泽生物等6家企业申报科技创新税收增量奖补资金。二是创新创业大赛再创佳绩。全区6家企业入围省创新创业大赛，其中明正宏、科鑫泰、好易佳和宇诚精密4家企业获得省赛优秀奖。科鑫泰、明正宏将代表资阳区参加全国创新创业大赛。三是科技平台建设力度加大。积极组织生力材料、富佳科技、明正宏、银鱼农业申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其中生力材料的湖南省锑基先进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已通过评审。

2、创新能力明显提升

一是狠抓高企培育。大力宣传发动，有序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8家，高企数量同比增长47.22%；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比例为34.42%；高新技术产业增值占GDP的比重为35.4%；同时壮大“后备力量”，共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70家，较去年同期增长了100%，备案企业数量创历年新高。二是狠抓研发投入。全年实现地方财政科技支出6720万元，占地方财政支出的比重为2.68%；企业加大研发，全年实现研发投入2.88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1.47%。三是狠抓成果转化。为企业、专家、院校牵线搭桥，促成校企产学研合作，今年以来累计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4.85亿元，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项数32项。

3、农社科技稳步推进

一是做好科技专家服务团工作。选派了80名科技专家，分为6个小组（农业、林业、畜牧业、金融服务、特色工业、综合），服务工作覆盖全区19个村和30家企业。二是积极推动资阳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为资阳农业科技园区和益阳高职院、湖南农业大学达成战略性合作关系牵线搭桥。指导将士象公司与湖南省微生物研究院进行产学研合作，打造资阳区乡村振兴重点产业示范基地。牵线青枫禽业商贸有限公司与湖南农业大学合作在沙头建设禽类养殖试验基地。促推诺泽生物与印遇龙院士团队签订合作协议，就天然植物复方提取物代替抗生素产品的研发与应用项目进行技术合作。

4、其他工作全面落实

一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按照要求认真开展党史四个专题学习教育，进行交流研讨，结合科技工作和志愿者活动，每月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二是抓好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每月进行一次理论中心组学习，开展讨论。“学习强国”在职人员100%注册，按要求进行学习、通报。组织开展“电影党课”活动。三是严格落实党建工作。按要求召开党员干部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开展党员民主评议。班子成员带头讲党课。每月按要求开展党日活动，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水平和政治觉悟。四是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班子成员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观看《不可碰触的底线3》等警示教育片，开展四大专项行动，提升政治执行力、加强作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乡村振兴。此外，创文、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也扎实推进。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的概述和实际支出情况的分析，2021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值为90分，自评结论为“优”。具体评价如下：

 1、经济性评价

预算配置方面：我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0，同时，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从源头严格控制和降低了行政成本。

预算执行方面：严格落实《预算法》和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各项支出按照批准的预算审核列支，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使用，支出的范围和标准符合相关规定。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

预算管理方面：部门整体支出能有效按照预算要求基本执行，预算支出范围合理，预算支出项目细化，资金使用方向明确，管理合规，且决算工作精细到位，基本体现了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的数据统筹性和宏观性。

 资产管理方面：我们进一步加强资产的管理，制定了《益阳市资阳区科技局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具体责任人，完善了固定资产档案，严格报批、销审等手续，做好资产统计工作，单位无固定资产流失现象。

 2.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我局整体支出重点用于项目经费支出，完成了当年度科技计划经费的拨付工作，有效对其实行了监管，确保了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了科技引导作用。对于基本支出也能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人员经费安排基本得当，业务工作与项目经费、人员经费安排配比率良好。

四、存在的问题

（一）财政资金支出结构需进一步优化

由于部门预算统筹协调机制尚未健全，科技资源集聚度与共享度不高，财政资金支出重点不突出与普惠不够问题并存。

（二）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随着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局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需进一步细化

2018年我局根据省、市科技创新要求开展业务工作产生的相关经费和本级业务经费未纳入年初财政预算，业务类支出未能根据部门职能及当年度工作规划等进行细化，不利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五、有关建议

 1.对预算支出根据单位的经费状况，对保障运行的固定支出经费按照实际需求予以保证.

2.增加科技创新等业务类经费，以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工作发展。

 益阳市资阳区科技局 2022年9月9日